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暨 113 年度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及第 17~38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 18,806,800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敬請 承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11,322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	3,670,031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66,28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315,07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806,8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41,055)
加：回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218,704
可分配盈餘	38,099,520
減：股東股利(每股 0.15 元)	(35,093,7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05,733

董事長：周萬順

總經理：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決議：

##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討論案，敬請 公決。

說明：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修正新增分派基層員工酬勞之比率，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 <u>提撥</u> 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u>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四，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 ， <u>提撥</u> 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新增分派基層員工酬勞之比率
第二十條	..... 本章程第三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 本章程第三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u>本章程第四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新增第四十次修定日期

決議：

##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討論案，敬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原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惟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五條	5.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5.5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5.4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新增 5.4，原 5.4 修改為 5.5

決議：